

大连市金州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辽0213执1696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大连金州联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金州区中长街道集品东林世家9号1-5层1号。

法定代表人：岳兴江，系该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大连长兴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大连长兴岛经济区三堂村。

法定代表人：张洪川，系该公司经理。

被执行人：潘敦发，男，1972年2月21日出生，汉族，住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翠竹小区南1号1-6-1。

本院在执行申请人大连金州联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大连长兴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潘敦发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潘敦发履行生效民事调解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潘敦发在限定时间内未履行，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大连长兴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位于大连长兴岛经济区金鸡路十一处房产，大连长兴岛经济区星岛路一处房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大连长兴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位于大连长兴岛经济区金鸡路十一处房产，大连长兴岛经济区星岛路一处房产，分别是位于大连长兴岛经济区金鸡路806号4单元8层1号（产权证号：辽（2019）大连长兴岛不动产权第06006918号，建筑面积55.69 m²）、大连长兴岛经济

区金鸡路 806 号 4 单元 7 层 1 号（产权证号：辽（2019）大连长兴岛不动产权第 06006919 号，建筑面积 55.69 m²）、大连长兴岛经济区金鸡路 806 号 4 单元 4 层 1 号（产权证号：辽（2019）大连长兴岛不动产权第 06006920 号，建筑面积 55.69 m²）、大连长兴岛经济区金鸡路 806 号 4 单元 14 层 1 号（产权证号：辽（2019）大连长兴岛不动产权第 06006914 号，建筑面积 53.36 m²）、大连长兴岛经济区金鸡路 806 号 4 单元 13 层 1 号（产权证号：辽（2019）大连长兴岛不动产权第 06006915 号，建筑面积 55.69 m²）、大连长兴岛经济区金鸡路 806 号 4 单元 9 层 1 号（产权证号：辽（2019）大连长兴岛不动产权第 06006917 号，建筑面积 55.69 m²）、大连长兴岛经济区金鸡路 806 号 3 单元 7 层 3 号（产权证号：辽（2019）大连长兴岛不动产权第 06006912 号，建筑面积 55.67 m²）、大连长兴岛经济区金鸡路 806 号 1 单元 14 层 3 号（产权证号：辽（2019）大连长兴岛不动产权第 06006913 号，建筑面积 53.36 m²）、大连长兴岛经济区金鸡路 808 号 1 单元 5 层 1 号（产权证号：辽（2017）大连长兴岛不动产权第 06006201 号，建筑面积 97.67 m²）、大连长兴岛经济区星岛路 611 号 2 单元 4 层 2 号（产权证号：辽（2018）大连长兴岛不动产权第 06004770 号，建筑面积 107.65 m²）、大连长兴岛经济区金鸡路 806 号 3 单元 11 层 3 号（产权证号：辽（2019）大连长兴岛不动产权第 06006911 号，建筑面积 55.67 m²）、大连长兴岛经济区金鸡路 806 号 4 单元 12 层 1 号（产权证号：辽（2019）大连长兴岛不动产权第 06006916

号，建筑面积 55.69 m²）。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 行 长 齐 颖 新

执 行 员 张 宝 峰

执 行 员 汪 学 忠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于 一 超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